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2时30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